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142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格林美”）收到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赣财建指[2015]197号），江西格林美承担的“废荧光灯管和荧光粉综合利用项目”获得江西省节能、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建设1000万元政府资助。目前，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首批资助资金300万元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5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。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、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